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6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补选李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补选周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与广东京西金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0日上午9: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6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佟学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602室。

电话：010-8260167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